

协议变更申请表（正面）

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FIRST STATE CINDA FUND MANAGEMENT CO., LTD.

表中填写栏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必填，请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，以正楷字体填写，如遇选择项请在□内打“√”，涂改作废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请仔细阅读背面信息，并请详细、准确填写下列信息，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。
- 2、如申请开通传真、电话委托服务，须签署相应协议后方可生效。

业务类型

开通协议 终止协议

客户资料

基金账号* _____ 交易账号* _____
客户名称* _____
证件类型*
个人投资者 身份证 其他 _____
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
开户证件号码* _____
手机号码* _____ 联系电话* _____ [注：必选其一]
电子邮件*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[注：可选]

经办人（代办人/监护人）信息 [如有须填写以下信息]

经办人姓名* _____ 证件类型* 身份证 其他 _____
证件号码* _____ 证件有效期*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手机号码* _____ 联系电话 * _____
电子邮件*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

协议变更信息

传真委托服务 开通 终止 [注：申请开通传真委托服务，须签署协议后方可生效]
电话委托服务 开通 终止 [注：仅限个人客户开通，如申请开通电话委托服务，须签署协议后方可生效]
网上委托服务 开通 终止 [注：仅限个人客户开通网上委托]

声明：

- 1、本人（机构）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并已经仔细阅读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》以及本表背面等内容，并完全接受该等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；本人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- 2、本人（机构）了解基金投资有风险，并已经谨慎评估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自愿承担因买卖基金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，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。

个人投资者签字/章处

机构预留印鉴

投资者/代办人签字

日期

机构经办人签字

日期

以下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

附件共（ ）页

销售网点：

客户经理：

经办员：

复核员：

协议变更申请表（背面）



风险提示

- 1、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。
- 2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- 3、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份额发售公告》《业务规则》和其他基金信息。

协议变更业务办理须知

一、个人投资者变更协议须提交的材料

- 1、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2、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含身份证正反面）；
- 3、 如开通传真或电话，须提供签字的相应协议文本。

二、机构投资者变更协议须提交的材料

- 1、 提供填妥并签字加盖公章的本业务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2、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；
- 3、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含身份证正反面）；
- 4、 如开通传真委托，须提供签字的相应协议文本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，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；
- 2、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。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；
- 3、 直销机构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，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；
- 4、 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5、 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委托方式，须签署相应协议后方可生效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直销中心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 9 层

直销电话：(0755) 82858168 直销传真：(0755) 83077038

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fscinda.com>

欢迎登陆本公司网站，申请开通网上交易业务

邮 编：518054

客服电话：400-8888-118 或 (0755) 83160160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fscinda.com